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17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》的通知(环发〔2007〕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：为加强对我国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促进 射线探伤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关于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》(以下简称《要求》)，现予发布执行。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射线探伤装置单位的监管，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，加大对使用 射线探伤装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。2007年年底前完成辖区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射线探伤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换发工作。不符合本《要求》的单位不得换发许可证。2007年7月1日后，不符合《要求》的 射线探伤装置不得出厂。在用的 射线探伤装置应在2007年底前整改达到《要求》，2008年1月1日后，不符合《要求》的 射线探伤装置不得使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应将《要求》转发辖区内各 射线探伤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，要求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，提高 射线探伤的安全水平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。附件：关于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二 七年一月十五日附件：关于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 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 射线探伤机》(GB/T14058 - 93)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。一、生产 射线探伤装置用放射源单位

的要求（一） 射线探伤装置（以下简称探伤装置）放射源的安全性能等级应满足《密封放射源 一般要求和分级》（GB4075 - 2003）的要求。（二）探伤装置装源（包括更换放射源）应由放射源生产单位进行操作，并承担安全责任，放射源生产单位也可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装源操作。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探伤装置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装源操作。放射源活度不得超过该探伤装置设计的最大额定装源活度。（三）应具备探伤装置安全性能检验能力，每次装源前应对探伤装置进行检验，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，方可装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